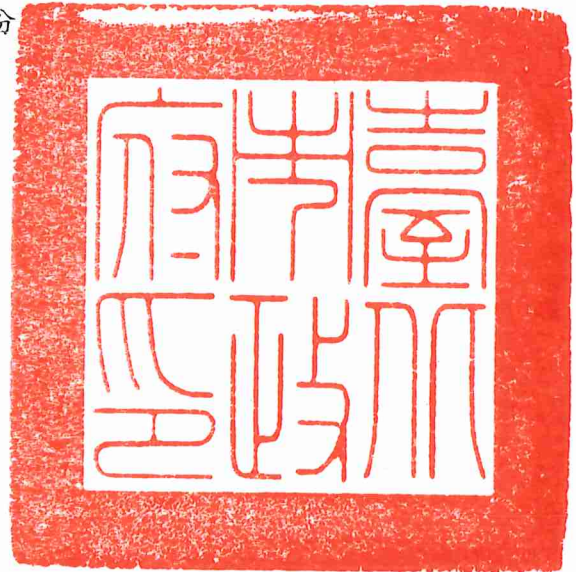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060183821號

附件：變更(第二次)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(第二次)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之1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，至民國111年1月8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，至111年1月8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

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  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  
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(第二次)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421地號等16筆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